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7
三、 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此项无内容）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光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光委办发〔2003〕6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官法》规定，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

（七）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保密工

作，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收集审判信息资料，进行司法统计。

（八）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光泽县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拨款	70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履行好光委办发〔2003〕6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和推进“中国生态食品城”、“平安光泽”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光泽绿色发展，为建设“法治光泽”、“平安光泽”、“生态光泽”和“水美城市”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认真抓好审判主业。依法妥善审理好各类案件，提高审判质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努力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严格实施信用惩戒，确

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三)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按照上级部署, 学习借鉴兄弟法院的改革经验, 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 积极稳妥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 持续抓好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 提高干警的思想政治素养。加强机关党建, 做好院党总支换届工作。加强廉洁司法教育,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确保队伍“零”违纪。坚持开展纪律作风建设, 努力争创文化建设示范法院、全省优秀法院和省级文明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68	一、基本支出	1,254.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00.9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60.2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6.19	二、项目支出	136.18
收入总计	1390.87	支出总计	1,390.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68	一、基本支出	1254.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00.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50
		公用支出	260.28
		二、项目支出	109.99
收入总计	1364.68	支出总计	1364.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64.68	1254.69	10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24	1004.25	109.99
20405	法院	1114.24	1004.25	109.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4.25	1004.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9		10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6	12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6	124.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6	106.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54	6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4	6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4	6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	6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	6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	63.9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此项无内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85
30101	基本工资	214.08
30102	津贴补贴	221.28
30103	奖金	116.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8
30201	办公费	13.46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23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3.0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30301	离休费	15.6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此项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光澤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1390.87万元，比上年增加87.1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4.6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6.1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90.87万元，比上年增加87.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00.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5万元，

公用支出 260.28 万元，项目支出 136.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964.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 商品服务支出 370.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及业务费等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遗属补助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9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其他县市法院办案、检查等日常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9.99 万元。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光泽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

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